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 6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共 15 个工作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含该日)起 6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将赎回费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丰达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953,492.6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95,349.2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 2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2 年 06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 年 0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拟进行的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须提交或签署的与本次 H 股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草稿及发行上市阶段的安排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进行批准和确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并对本次董事会之前的与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行动进行追认。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的任命生效及签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公司拟进行的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聘任黄玮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董事会确认黄玮女士的任职生效，同时批准公司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黄玮女士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则和制度要求，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1、黄玮女士，中国香港籍，生于 1968 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现任香港评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以及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和香港注册商业评估师资格。

截至目前，黄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黄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玮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增加兴业银行、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是	否

二、国金证券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2928 C:012929	是	是	是	是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理销售协议，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4761，C 类基金代码：01476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日终，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2 年 6 月 2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报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8,275,406.43 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 8:30 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24:00 进行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account/login/init)将暂停服务。系统实际恢复时间以升级维护结束时间为准。

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详细情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修改建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6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邵武永和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8,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EJ4X

注册资本：55,832.06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邵武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 70,473.62 万元，负债总额 18,341.08 万元，净资产 52,13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03%；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97 万元，净利润 -915.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 95,343.98 万元，负债总额 40,626.57 万元，净资产 54,71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1%；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13.17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债务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权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34,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迁址意向协议书》，双方就公司注册地址迁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达成了初步意向，公司拟对注册地址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

邮政编码：529500

变更后：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1571 室

邮政编码：116001

二、本次变更的其他事项以及风险

1、根据《迁址意向协议书》要求，公司需于 30 日内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正式的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迁址相关的正式协议，鉴于以上迁址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变更的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若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协议，则《迁址意向协议书》自动终止。

2、公司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政府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公司注册地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及 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前次“荣泰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2021 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428)，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荣泰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1 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宁波银行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下列部分基金相关份额在宁波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008428	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09842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10292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否
010506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否
010700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11032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否
012439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否
169102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169103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169109	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否
501053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501066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009174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09183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09184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1158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是
012088	东方红锦和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是